

基本資料表（範本）

※ 範本僅供參考，請視個案情況調整

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（案名）

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

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）

（製作說明及表格）

填寫說明：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，興辦機關得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十條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、美感培養、藝文體驗、藝術計畫、環境美學、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送審議會同意後，由興辦機關（構）自行辦理。基本資料表內容可依辦理情形自行調整，並於完成後刪除藍字之「填寫說明」。（如欲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，則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）

興辦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○

設置縣市：○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壹、計畫總表

計畫名稱				
工程總經費	元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			
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 （含行政及計畫費用）	元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			
個案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公共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OT 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			
興辦機關（構）	中文		英譯	
興辦機關（構） 聯絡人員			連絡電話	
			電子郵件	
審議機關				
預計辦理時程	西元 __年__月__日至 __年__月__日			
辦理方式 （可複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教育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民眾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美感培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藝文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藝術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環境美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策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其他：____（請說明）			
基地資料	1.工程名稱： 2.地址： 3.地段地號： 4.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__年__月 5.建造執照號碼：（尚未領照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）			
特殊情況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第一次提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辦理（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%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送。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案。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。			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計畫構想

填寫說明：請簡要概述本計畫「背景及動機」、「計畫理念與目標」，應特別強調興辦機關（構）同仁、學生、社區民眾及基地功能屬性與計畫關聯性。

二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實施策略及方法

填寫說明：請簡要概述本計畫「實施策略及方法」，應說明本計畫討論、共識、諮詢及決定辦理之理由、完成研擬本計畫相關會議過程，各工作項目實施策略與方法，預計辦理地點、參與對象、人數等。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說明。

（二）執行團隊介紹

填寫說明：請簡要介紹本計畫執行團隊，應說明執行計畫主要團隊人員、協同搭配之合作人員簡歷、專長等。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說明。

三、計畫實施時程

（一）工作計畫進度表

填寫說明：請簡要列表說明本計畫預計執行之各項工作進度及期程；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表達清楚完整。

四、計畫經費表

填寫說明：本計畫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說明。

五、預期效益

填寫說明：請說明本計畫預期完成工作項目，如興辦機關（構）同仁、學生、社區民眾可獲得回饋或藝文教育訓練成果。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說明。

備註說明：格式提供為 A4直式編排，本資料表不超過15頁。